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系會議室

主持人：陳存仁主任

紀錄：吳君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1. 12/5（星期六）中午 12 時至 17 時林森校區高壓礙子年度清潔保養及電流向重測需停電。
2. 本系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1/3 學分不及格之學生人數：大四 6 名、大三 1 名、大二 3 名，請導師與授課教師留意其學習情況。
3. 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提醒研究生應遵守發表論文計畫之作業規定。
4. 「研究生論文計畫撰寫」工作坊已於 11/13 圓滿辦理完成。
5. 本校 98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結果列為優等，評鑑建議與本系有關之內容有 6 項，請有關同仁配合改善。
6. 儀器室內裝工程已完成，儀器室管理辦法將逐漸落實。

## 貳、宣讀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調整本系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採計科目及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請 討論。	採計科目調整為：數學甲、生物、化學。	依決議辦理。
屏東女中參訪案，請 討論。	請各實驗室指派 3 至 5 名同學協助，並於 10/26 前將名單送交系辦。	屏東女中已於 11/7 至本系參訪。
先進薄膜製程學位學程之本系開課課程，請 討論。	建議將「酵素薄膜導論」合併至「生物薄膜導論」。	12/2 將召開先進薄膜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核磁共振光譜儀申購計畫案，請 討論。	向國科會生物處申請核磁共振光譜儀等三件貴重儀器。	已於 11/5 向國科會生物處提出申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課程地圖，請 討論。

說明：1. 經 98.11.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加入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畢業出路與選修科目（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修訂系主任選薦要點，增訂解聘之相關辦法（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修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增訂選課學分下限限制（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99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討論是否由數位老師聯合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案，請 討論。

說明：1. 本校 98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結果建議，宜增開安衛、災害防救等相關通識課程。

2. 課程申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教育訓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決議：擬提出申請，由系上教師協同教學方式授課。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100 年碩士班入學考試擬取消筆試，改由資料審查與面試，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期中教學科目問卷調查結果（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問卷結果供老師參考。

提案七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學生學習成效期中追蹤，請 討論。

說明：1. 請授課教師就班級最高與最低成績、成績平均值、成績計算方式提出討論。

2. 提報成績落於後 10% 之學生名單，轉由導師加強輔導。

決議：請各科授課老師將期中考成績提出討論，以瞭解學生學習情況並加以追蹤、輔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50 分。

教育目標：

1. 培育學生於化學生物領域之學理涵養。
2. 培育化學與生化領域之研究人才。
3. 培育應用化學與生化科技領域之產業技術應用與管理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1. 為培育化學及化學生物相關之專業領域人才，啟發具有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之潛力的學生，引領其進入化學、材料化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分子醫學及生化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使本系畢業生均具備繼續進入研究所深造的基本專業能力外，亦可投入參與產官學機構相關之科學研發、技術服務及生產製造等實務工作。本系學生需修習化學與生物專業必修課程 51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37 學分；並為未來有志於生命科學領域發展之學生，規劃分子生物學程，本系專業課程依科目屬性區分為基礎科目、領域課程科目與子領域課程科目。
2. 為培養學生於化學生物領域之學理涵養，學生必須修畢包含普通化學等 13 門必修科目。
3. 為培育化學與生化領域之研究人才，以學生個別學習性向為考量，安排適當的化學生物專業課程，包含應用化學領域之材料化學等 12 門科目與生化科技領域之生物化學等 15 門科目。
4. 為培育應用化學與生化科技領域之產業技術應用與管理人才，並因應目前國內的學術研究趨勢與產業發展，本系在應用化學領域聚焦於能源科技與前瞻材料兩子領域，而生化科技領域則著重分子生物與醫藥科技兩子領域，各子領域規劃 4~5 門進階專業科目。

畢業出路與選修科目：

1. 化學研究及技術創新人才：物理化學（一）、物理化學（二）、分析化學（二）、分析化學實驗（二）、有機化學實驗（二）、無機化學（一）、無機化學（二）、材料化學（一）、固態化學、光化學、雷射化學、表面化學。
2. 生化研究及技術創新人才：生物化學（二）、生物化學實驗、生物統計、分子生物技術、植物生理學、分子及細胞生物實驗、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二）、動物生理學、微生物學、高等生物化學（一）、高等生物化學（二）、生物呈像技術、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生物物理化學、植物生物技術特論。
3. 能源研究及技術創新人才：能源科技概論、環境污染防治、奈米材料分析特論、燃料電池。
4. 材料研究及技術創新人才：有機合成化學、材料化學（二）、化妝品化學、化妝品調製學。
5. 分子生物研究及技術創新人才：應用生物科技實驗、應用生物資訊學、基因體科學、結構生物學。
6. 醫藥科技研究及技術創新人才：天然物化學、免疫學、疫苗之原理及製作、腫瘤生物學、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 化學生物系 課程地圖

## 通識課程

30~40 學分

### 共同課程

服務教育

必 0 學分

國文領域

必 6 學分

英文領域

必 6 學分

體育 (一~二)

必 6 學分

(不列計學分數)

### 選修課程

公民教育

必 2 學分

學術基礎教育

必選 2 學分

博雅教育

選 18 學分

國防教育

必選 4 學分

(不列計學分數)

\* 人文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

若未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者須加修10學分英語課程

## 專業共同科目

88 學分

### 基礎課程

#### 專業學理科目

普通化學

必 6 (一上下)

普通物理

必 6 (一上下)

普通生物學

必 6 (一上下)

生物化學 (一)

必 4 (一下)

分析化學 (一)

必 3 (二上)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 (一)

必 3 (二上)

有機化學

必 6 (二上下)

儀器分析

必 4 (三上)

應用光譜學

選 3 (四.研)

#### 專業實驗科目

普通化學實驗

必 2 (一上下)

普通生物學實驗

必 1 (一上)

分析化學實驗 (一)

必選 1 (二上)

有機化學實驗 (一)

必選 1 (二下)

#### 專業共同科目

微積分

必 6 (一上下)

科學英文導讀

必 2 (一上)

書報討論

必 2 (三下.四上)

專題研究

選 3 (三上.四上下)

科技法律概論

選 2 (四上)

環境荷爾蒙

選 3 (三.四.研)

### 領域課程

#### 應用化學領域科目

物理化學 (一)

選 3 (二上)

物理化學 (二)

選 3 (二下)

分析化學 (二)

選 3 (二下)

分析化學實驗 (二)

選 1 (二下)

有機化學實驗 (二)

選 1 (三上)

無機化學 (一)

選 3 (三上)

無機化學 (二)

選 3 (三下)

材料化學 (一)

選 3 (三上)

固態化學

選 3 (四上)

光化學

選 3 (四.研)

雷射化學

選 3 (四.研)

表面化學

選 3 (三.四.研)

#### 生化科技領域科目

生物化學 (二)

★選 2 (二上)

生物化學實驗

★選 1 (二上)

生物統計

★選 2 (二上)

分子生物技術

★選 3 (二下)

分子及細胞生物實驗

★選 1 (二下)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 (二)

★選 3 (二下)

植物生理學

選 3 (二下)

動物生理學

選 3 (三上)

微生物學

選 3 (三上)

高等生物化學 (一)

選 3 (四.研)

高等生物化學 (二)

選 3 (四.研)

生物呈像技術

選 2 (四.研)

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

選 3 (四.研)

生物物理化學

選 3 (三.四.研)

植物生物技術特論

選 3 (三.四.研)

## 自由選修

10 學分

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

### 子領域課程

#### 能源科技科目

能源科技概論

選 3 (四上)

環境污染防治

選 3 (四上)

奈米材料分析特論

選 3 (三.四.研)

燃料電池

選 3 (四.研)

#### 前瞻材料科目

有機合成化學

選 3 (三上)

材料化學 (二)

選 3 (三下)

化妝品化學

選 3 (二下)

化妝品調製學

選 3 (四.研)

#### 分子生物科目

應用生物科技實驗

★選 1 (三下)

應用生物資訊學

★選 3 (三下)

基因體科學

★選 3 (四.研)

結構生物學

★選 3 (三.四.研)

#### 醫藥科技科目

天然物化學

選 3 (三上)

免疫學

選 3 (三.四.研)

疫苗之原理及製作

選 3 (四上)

腫瘤生物學

選 3 (四.研)

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選 3 (三.四.研)

### 備註

1. 本系學生需修習專業必修課程51學分，專業領域必修課程至少37學分，其中規劃26學分為特色學程—分子生物學程，供學生選讀。通識課程30~40學分，餘自由選修10學分，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本系學生畢業分數至少128學分。
2. 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6學分本系開設課程。
3. 大三下起部分課程與研究所合開，學生可至研究所課程選修，免繳學分費，但須經系所核准。

### 課程名稱

★必 2 (一上)

合計學分數 (建議修課年級上下學期)

必(必修)、選(選修)、必選(選擇性必修)、★為分子生物學程必修課程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94 年 10 月 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投票。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召開之；系主任出缺時應由校長派代系主任並於兩週內召開之。
- 四、本學系系主任人選之薦選舉時，缺席者得委託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就教授中每票至多圈二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獲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若投票結果僅一人或無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時，除得票數已超過半數被推薦人選外，再舉行第二次投票，以超過出席總額半數之較高一人或前二名列為被推薦人選。前項投票結果之較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超過出席總額之半數，且票數相同者，則一併列被推薦人選，並以姓氏筆劃為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五、本學系若無教授或僅有一位教授，或教授無願意接受選薦，或投票時無教授或僅有一教授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得就副教授中依第四條之規定選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薦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薦，並以一次為限。但副教授兼代時以一任三年為限。
- 七、本學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得解聘之。解聘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 八、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人選，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外公開徵求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2.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1. 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2.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選課學分下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各學期下限修讀 6.5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至少修讀 0.5 學分(不含論文)。
3.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1.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2.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3.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4. 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5. 論文及系定必修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1.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4.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5.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6.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1.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2.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3.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5.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6.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7.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3.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4.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7.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